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245號

債 權 人 槲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仁仰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BAUTISTA RITCHIE BAGUIO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(一)向內政部入出境移民署查詢債務人入出境及在台住居所資料資料。(二)補正案件人事處理作業費用新臺幣2,000元之關釋明文件資料。惟債權人於民國115年5月15日之補正狀仍未附債務人在台住居所資料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